关于发放2024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证书的

 通 知

根据南昌市教育局《南昌市2024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和新建区教育体育局《新建区2024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文件精神，2024年上半年新建区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已结束，现将证书发放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证书发放时间**

2024年上半年在南昌市新建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合格人员证书将于8月2日开始通过**邮政EMS邮寄方式**发放，邮寄地址按照申请人系统申报时填写的地址寄出，邮资到付，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查收。

**二、邮寄人员范围**

2024年上半年新建区申请认定**幼儿园**教师资格、**小学**教师资格、**初级中学**教师资格并认定合格者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（1）邮寄材料为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原件各一份，其中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是申请人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唯一法定凭证，请将此表与证书一起妥善保管或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（2）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与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，若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损坏，必须凭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原件按相关程序到发证机关申请补办，否则不予受理，请妥善存档保管。

咨询电话：0791-83758482

2024年8月1日